

##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

（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1 分）

1. 報告市政府來函
2. 議長致閉幕詞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請就座。開會。（敲槌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參閱。各位同仁對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報告事項和閉幕，現在進行報告事項、討論市府來函的備查案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G-1 冊，案號 36、類別：交通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案由：為利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（黃線）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」推動，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請說明。吳議員益政要求說明，請捷運局說明。

**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：**

有關於黃線的部分，因為我們目前已經報交通部可行性研究，這一部分，交通部會要求由貴會和市政府出具同意函，這些都是過去在運作裡面既定的相關的行政作業，以上說明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還有沒有其他問題？如果沒有其他問題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請接著唸。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37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案由：檢送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、附表四及原條文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對收費標準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38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案由：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府於本（106）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39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教育局、案由：檢送「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請邱議員俊憲發言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議長，這個案子應該是教育局體育處，為什麼沒有人在裡面？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教育局怎麼沒有人在場？報告案的時候不是相關的局處都要在現場嗎？請議事組看一下哪個局處還沒有進來。我來點一下，文化局來了沒？交通局來了沒？來了就喊「有」。環保局來了沒？工務局來了沒？好，我們先等一下。來了，教育局來了，可是不是局長，是處長、體育處處長。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0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案由：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」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1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案由：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」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2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案由：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」，請備查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備查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3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案由：檢送「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吳議員益政，請發言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請局長說明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請交通局說明。今天局長請假。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交通局報告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三輪慢車要向本市直轄市政府登記，因為考量本市旗津和哈瑪星遊客租用三輪車的風氣愈來愈盛行，目前這些三輪車都沒有有一些相關比較細的規定，譬如這些車子是不是要有一個安全性的檢驗？這些車子營業用的時候要不要做一些保險？因此訂定這個管理辦法，做這些規範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這個是不是就是在回應我們之前議會所訂的，對於一些新的交通工具、新能源，在一個特定區的一個實驗計畫，這個法案是不是在回應這個事情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不是。是規範目前現有的三輪慢車的部分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現有的三輪慢車？〔對。〕你是說現在的三輪車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旗津現在有很多三輪車在營業，那些遊客在騎遊的那些。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，它必須向縣市或直轄市政府登記才可以行駛，目前業者都沒有照這個規定來做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所以現在只是為了解決旗津這些三輪車而已？〔對。〕如果這個運用的話，可不可以運用到哈瑪星？如果你把它劃定成…，三輪車不可以到哈瑪星來營業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哈瑪星這邊的話，我們這個辦法是3月9日公告，到9月9日以前要來登記，登記後開始上路之後，我們會請觀光局根據觀光使用，會規劃一些專用路線，這些營業用的三輪車才可以行駛，我們會來公告只有這個區域、這個路線才可以騎上路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我們之前講的，像澄清湖可不可以？也是特定區啊！假設是澄清湖的話，可不可以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如果要的話、要來劃定路線的話，我們來公告就可以了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就是按照這個辦法，〔對。〕你們來公告就可以了？〔是。〕包括加工區也可以？包括三輪的、四輪的、微行的、慢行的，只要慢嘛！「慢」的定義是什麼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它是三輪，慢車的話…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三輪以上啊！你是寫三輪啊！那麼四輪的可不可以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對，三輪以上，包括四輪。所謂慢車，我們在道安規則裡面是指以人力、獸力來行駛的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電力不算嗎？如果是電動輔助呢？那算不算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那要再來規範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這個裡面可不可以規範？通過這個可不可以規範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目前這一部分是沒有規範，因為如果是電動的話，目前在整個發展上比較稍微凌亂一點，它的電力是到多少 KW、它的行駛速度可以達到多少，它另外在道安規則有一個規範，超過那個部分就屬於要領牌照，有的部分就屬於自行車的部分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如果是輔助呢？如果電力只是輔助，踩的時候它才有動力，那只是輔助，它並沒有速度的問題。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在領牌的時候，這裡有一個機械設備的部分，到時候我們再請專家學者來認定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等於是你申請的時候再請專家學者來認定嗎？還是透過這個辦法就可以執行了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這個辦法是可以執行，但是有關於車體設備的部分，因為我們自己沒有那麼專業，我們會請工研院那邊對這個比較有設計概念的人，他會來協助，哪一種設備是符合比較安全的，我們會請他們來做這些規範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好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我想問幾個問題，這個辦法名稱叫做「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」，大概就是針對這三個做定義，「特定地區」的定義，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來公告「特定地區」包含哪些？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來公告？「三輪以上慢車」指的是什麼？它的定義為何？在辦法裡面看得出來嗎？就這兩個問題。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對於「特定地區」，就由主管機關來公告哪一個地區、哪一條道路可以行駛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是，那麼「三輪以上慢車」的定義呢？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三輪以上慢車在道安規則上面就有規範了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它會有規範。

**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**

慢車是指人力、獸力行駛的車輛叫做慢車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所以它都有定義就對了？〔是。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4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案由：檢送「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這是辦法的修正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謝謝議長。向議會報告，這一次主要修正的是相關廣告物尺寸的大小，過去

的版本都有限制尺寸、長寬應該是多少，還有位置是如何，這一次修正就是把這個尺寸的部分由業者自己去設計。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位置以不影響到行人安全和交通安全，這個部分我們會以進行會勘來做一個認定。所以簡單說，這個辦法在申請上會變得比較容易，我們在審核上也能夠讓業者感覺比較便民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請坐下。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 45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案由：檢送「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也請環保局說明一下，這整個都是新的管理辦法，設置以後，它最重要的是要規定哪些事項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向議會報告，這是按照目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的規定來訂定的，這裡面涉及到「一定規模」，「一定規模」就是指 300 個位子、1,000 平方米的作業面積，這就是「一定規模」。在「一定規模」以上的餐飲業，它必須要加裝防制的設施，基本上有兩個重點，第一個就是油和氣兩個之間的分離，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有規定它必須加裝哪些設施。第二個是異味，對於這些油煙的異味也有規定，例如要加裝活性碳或靜電集塵器等等的設備，來防制這些一定規模以上餐飲業空氣污染的部分。

也附帶說明，目前的空污法還沒有管制到剛才所說的 300 個位子以及 1,000 平方米的作業面積，所以我們高雄市是優先來執行這一類餐飲業的管制，以上說明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李議員雅靜、童議員燕珍要發言。李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李議員雅靜：**

謝謝主席。其實我認同這樣一個法規的設立，但是雅靜先就教局長幾個問題。第一個是 1,000 平方米或者是只要有 300 個位子這樣的一個空間，這樣的辦法中「一定以上」的條件，就高雄市而言，你可以管制到多少單位？有多少單位會受到影響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向李議員報告，之前統計的數據大概有 300 多家。

**李議員雅靜：**

300 多家，也就是其他的業者我們目前是管轄不到的，只是針對量體比較大的做一個輔導，目前是輔導嘛！還是…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對，我們另外也有一個補助的辦法。管理辦法這部分是一個管制的規定，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補助的辦法，也就是說，業者如果要加裝這些設備，可以來申請一些補助。

**李議員雅靜：**

是，我覺得這樣的辦法其實是比較…，你們設立這個本席贊成，但是我覺得也要把這樣一個輔導的政策包含我們補助的部分，是不是也可以比較下修為…，比如一般的攤商，他如果願意來做…。其實我們常常都會遇到一些困難點，例如賣臭豆腐的，他可能是一個小小的攤子，但問題是如果生意好，就會造成左鄰右舍攤販的困擾，你叫他要加裝什麼，他也不懂。對於這種的，如果有機會，或是人家有反映進來，或是我們有一些要如何去改善這些相關設備的辦法，有哪一些東西是他們可以加裝的、可以有效處理的，對於這些程序和方式或設備，例如我們可以放在我們的網頁平台或者是放在哪一些地方，可以提供讓這些民衆知道。否則你想，賣臭豆腐的他怎麼會知道要加裝活性碳？這樣做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，但是沒有人知道啊！他們可能一下子就必須花 3、5 萬元來加裝這些設備，但是他們一天都賺不到幾百元，還要花 3、5 萬元來處理這個，有時候也不敷成本。

我覺得既然我們有針對餐飲業空污的部分要去做處理了，那麼是不是連帶的也可以去輔導這些攤集，或是有機會他們有管道可以去看到這樣的資訊，而不是我們一味的去聽到：「夭壽！我一下子要花 5 萬元去加裝那個東西，還不見得有效。」坦白說，也有人說不一定有效，因為它只是把那些氣體抽到最上面而已，如果樓上還有人或是影響到其他人，還是會被罵，所以不見得每一種方式都適用每一個攤商或是小型業者。我想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讓大家都知道也許有這種方式？

其實我們常遇到的就是賣鹽酥雞、臭豆腐甚至賣豬排的或是賣熱炒的店家，有時候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到達 300 個位子，他的規模沒有這麼大，那麼我們要怎麼處理？其實我們可以慢慢的看是不是…。我知道我們有一些環衛家族，也許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式慢慢來輔導。是用輔導的方式，不是叫你們去懲罰他們，因為這種東西就是慢慢教育，慢慢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觀念在。

這些大型的餐飲業，有 1,000 平方米以上作業面積的，甚至有達到 300 個座位的這些業者，高雄市總共有 300 多家，在他們慢慢上軌道就位以後，其實也可以讓他們來分享這些東西。我覺得是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，讓我們高雄市不

管是餐飲業也好，或者是臨時攤販也好，可以慢慢的減少彼此的困擾，這樣子，不曉得局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？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請局長回答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李議員剛才提醒的應該是比較小規模的這個部分。

**李議員雅靜：**

是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小規模的這個部分目前來講，一般大概都會用一些比較模組式的防制設備，例如比較小型的水洗或是小型的活性碳，這個部分我們會把相關的資訊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，讓這些相關的人可以來參考。

**李議員雅靜：**

其實也可以做個宣導，也許可以透過經發局或是其他單位來幫忙宣導，不然就是可以做成單張來讓大家知道，免得大家以訛傳訛，效果又沒有那麼好，然後怎麼罵都是罵環保局，但是坦白說，你們也是爲了大家的環境好。如果你有這樣子的一個宣傳，其實大家就多了一個管道可以諮詢，不然沒有人敢問環保局，因爲怕問了你們以後，你們以後會盯上我，換我被你們罰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好，謝謝李議員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童議員燕珍，請發言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謝謝主席。局長，有關於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的問題，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、最常見的就是…，我不曉得你們的罰則和你們的方向是在哪裡？因爲幾乎有些設在社區裡面的餐廳，它的排煙口常常就對著大樓，有時候距離很短，樓與樓之間的距離非常短，然後那個油煙就是往對面衝。當然，你說的「設置」，這些「設置」都不是很難的東西，你檢查就可以了，甚至要求他清洗的時間，這是比較容易查核得到的。可是有時候大家會檢舉這些餐飲業，是因爲他真正影響到這些居民，已經造成污染的問題，對住家造成污染問題，你們通常都怎麼處理？還有，有時候晚上才排放，但是晚上叫環保局的人去稽查又不太容易，我經常遇到的服務案件，多半都是在社區一樓裡的餐廳，它的油煙排放管就位在2樓或3樓，它的油煙出口正對著對面的大樓，而且樓與樓之間的距離又很近，像這種你們要如何處理？

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請說明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議員提到的應該是社區裡的餐廳，它本身的油煙排放是抽到比較高的樓層去排放，並正對著住家。一般來講我們接收到這樣的案件時，我們會到現場做相關的查核，同時也會去做周圍油煙排放出來的採樣，主要是檢測異味，如果異味有超過標準時，我們就會要求餐廳必需要改善異味。譬如加裝活性碳或加裝水洗設備等，讓異味能降低並符合標準。這個部分在三民區、鼓山區等相當多，有很多的餐廳，如燒烤店就特別的多，我們會像我剛才講的狀況去做查核。一般我們看到的業者都會很認真的去做，在我們跟他們說了之後，他們會去加裝這些設備，以改善空氣污染的狀況。晚上環保局也會安排值班同仁，進行相關的…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晚上值班到幾點鐘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我們是 24 小時值班，但是晚上的人力會比白天來的少，但是我們晚上 24 小時都一定會有人受理案件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我的經驗告訴我，環保局去查核的時候，他可能當下有改善，可是不久後又恢復原狀，所以對這些住戶而言是不勝其擾，我想知道罰則是到什麼程度？譬如第一次修正了，第二次又再犯時，有什麼樣的罰則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一般會發生這種狀況都是安裝後，沒有進行後續的清洗，或者是沒有更換活性碳等耗材，因為它不是永久性的，而是需要有更換及維護的動作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業者會有定期維修或更換的紀錄嗎？因為業者需要做一些保證，並不是做完算了，或是當有損壞的情形就不修了，讓這種問題一再發生。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一般就是要做後續的維護及更換耗材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耗材？你們會定期檢查嗎？因為高雄市有許多餐飲，你們不可能完全查核，對於曾經發生過違規的業者，應該要重複檢查，直到他正常上軌道為止，你們會這麼做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因為案件太多，一般都是經由民衆的陳情。

**童議員燕珍：**

我希望對於曾經有發生過違規紀錄或是有特例的案子，是否可以一直輔導他們，直到他們正常為止？

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：**

如果每件都要列管的話，我們無法負荷，但是如果是屢次陳情或是我們屢次發現案件都沒有改善者，我們會專案列管，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講，我們會去輔導。但是如果是 1、2 次的部分，我們無法一直追蹤，屢次的部分，我們就會這麼做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關於本報告案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，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**

案號：46、類別：法規、報告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案由：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送請貴議會查照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，修正的重點在哪裡。

**工務局趙局長建喬：**

這個案子主要是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裡，我們有做修正，主要是建築物的分間牆及建築物的避雷針，還有屋頂平台等等，這個最主要是提高行政效率。

**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**

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一有增訂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的相關項目及內容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，我們就准予查照。（敲槌決議）休息一下，準備閉幕。（敲槌）

各位同仁請就座。（敲槌）我們準備進行閉幕典禮。

電視機前的高雄市市民朋友，陳菊市長及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、本會所有的議員同仁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、先生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。

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，即將圓滿結束 70 天的議程，在這 70 天的議程裡，我們完成很多議案的審議，包括通過 95 個市府提案、46 個報告案、4 個市府法規提案及 621 個議員提案，議員提案非常的多。

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過程中，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議題是不分黨派議員所共同關心的，包括了前瞻基礎設裡面的軌道建設，幾乎是不分黨派的議員共同關

心、支持，而且甚至覺得還不夠，希望延伸到高雄的其他地區。我們也看到幼托、少子化、高齡化等社會問題，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對於建廠率是否應該重新檢討，以及其他的相關配套該如何來進行，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提出很多的見解，甚至也都開了公聽會。這過程中間我們看到，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裡，我們只有高雄立場，議事廳裡面沒有政黨立場，只有高雄立場。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在這個過程中，充分展現了翻轉高雄的決心。

這一次的議程進行中，我們還做了一件事，高雄市議會安排了去高雄十大空氣污染的企業參訪，參訪的過程間，充分的顯示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空氣污染的重視，我們也期待經過我們的督促和努力，能夠讓這個城市更環保、更健康。

最後，要謝謝市政府團隊的辛苦，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的努力，高雄市議會只有高雄立場，高雄市政府只有做一件事情，需要翻轉高雄、展現你們的決心！在這裡謝謝各位議員同仁，謝謝市政府團隊的辛苦！

在這裡，本席宣布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、正式閉幕，謝謝大家。（敲槌）